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明环评函〔2023〕54号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退回《远润（福建）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竹木纤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函

远润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2023年12月11日，我局受理了你公司报送的《远润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竹木纤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，并委托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组织进行技术评估。

根据三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文件技术评估意见表》，报告书存在项目概况不全，污染源强核算错误，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编制质量问题。以上问题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中所列情形。

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我局决定退回该报告书。

特此函告。



三明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12月27日

福建嘉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抄送：福建嘉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